

项目编号：N5134012022000294

西昌市人民医院消防维保检测服务及
消防设备等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西昌市人民医院/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采购项目中不可实质性变动的要求	62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8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10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34012022000294。

2、项目名称：西昌市人民医院消防维保检测服务及消防设备等采购项目。

3、资金来源、预算品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预算品目：其他服务；预算金额（人民币）：2293000 元（其中包 1：10 万元，包 2：168.3 万元，包 3：51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2293000 元（其中包 1：10 万元，包 2：168.3 万元，包 3：51 万元）。

4、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西昌市人民医院消防维保检测服务及消防设备等采购项目，包括包 1：医养、海河院区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包 2：消防维保、检测及消防设备服务采购；包 3：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采购。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

包 1：合同签订后，在 20 日内出具经采购人确认后的正式有效的评审报告。

包 2、包 3：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6、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包 1、包 2 的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信息备案。
-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12:00至12:00，下午12:00-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西昌市城南中路23号文汇写字楼6楼。（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11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西昌市城南中路23号文汇写字楼6楼。

六、公告地址和期限

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5、计划备案号：[51340122210200000901[2022]00422]

6、财政监督部门：西昌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34-3223354

7、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5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昌市人民医院

地址：西昌市顺河路 169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834-217118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城南中路 23 号文汇写字楼 6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4-2192799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所属类别	服务类。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5.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
6	评审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各 1 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副本各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U 盘(内容为正本的扫描件 PDF 或 JPG 格式) 1 份。(其中文件数量为实质性要求)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西昌市城南中路 23 号文汇写字楼 6 楼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4-2192799。
12	供应商询问及合同签订后的公告、备案事宜等	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4-2192799 注：1、采购文件及开启、评审工作等事宜咨询联系方式同上。 2、合同公告及备案事宜：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3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根据内容分别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4、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供应商递交书面质疑的，请随原件递交一份内容相同的word文档。</p> <p>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5.4事实依据；</p> <p>5.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5.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联系人：张女士。</p> <p>7、联系电话：0834-2192799</p> <p>8、联系地址：西昌市城南中路23号文汇写字楼6楼。</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西昌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3223354。</p> <p>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大水井。</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性采购范围	<p>优先采购：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具体按磋商文件评审部分执行。</p> <p>强制采购（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16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 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p>
15	成交服务费	<p>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单列：</p> <p>一、成交服务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分包收取，金额为各包预算金额×1.5%，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p> <p>二、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成交服务费应以成交人名义用汇款方式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4300664053</p> <p>三、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我司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放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汇款凭据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p>
16	进口产品	<p>根据财库【2007】119 号文件第三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7	疫情防控管控管理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意事项：每家供应商单位限 1 个代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人员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戴好口罩，做好个人卫生、消毒等工作），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严格遵守采购活动开标地点相关的防疫管控管理规定等。</p> <p>温馨提示：①因磋商场所的疫情检查，建议参加现场采购活动的人员提前到场，留足时间；②对于现场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员须携带居民身份证；③现场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员须严格遵守本项目磋商地点区域的防疫管控管理规定（如需要出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内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核酸检测证明材料、健康通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等），具体防疫管控管理规定请查询本项目磋商地点区域下发的最新通告。对于不执行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备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昌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防范和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

(1) 供应商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 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以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所需正常成本计算。

(3) 供应商存在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的，除本次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和不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外，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9 供应商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供应商响应本条款，无需另行承诺，但如有虚假响应，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如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格式自拟），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牵头人，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7. 磋商保证金

以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为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

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供应商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响应有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条款，无需单独进行承诺，但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若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该电子文档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纸质文档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供应商如按“响应文件格式”之外的方式编制响应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因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提供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作调整和增减。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电子文档应包含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响应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分装成若干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若复印件为多页的，任意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即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8.6 除另有规定外除特殊要求（如图纸、彩页等）外，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将正副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4 本条款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按规定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20.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

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1.6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及其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4.2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其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若核实提供虚假信息，除供应商按照虚假应标处理外，还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造成的相应损失。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本项目不允许将采购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算书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成交后拒绝、拖欠或不如数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并提请财政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磋商、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获取采购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未提供完整采购文件，供应商报名并购买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适用于已在采购公告中提供完整的采购文件的情况。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十一、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为准。

十二、附则

1、本项目非电子招标投标，除监控视频外，磋商文件、现场记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等一律以其纸质文档正本或原件为最终解释版本。

2、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3、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是（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参加包 1、包 2 的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信息备案。
-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3）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或产品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含三表一附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③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④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填写，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填写，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填写，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填写，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包1、包2的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信息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3.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竞商函，格式详见第八章，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的供应商（提供竞商函，格式详见第八章，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清单产品认证证明，对获得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2.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审查小组对申请人资格性审查的依据，是资格性响应文件不可缺少的证明材料，申请人资格性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审查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5、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磋商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总公司授权书外，其余所有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6、产品属于需要提供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的，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6.1 前置许可、认证指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要先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项目。例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保安服务许可证等。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视为供应商已具备前置许可、认证。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供应商须另行提供相关强制许可、认证。

6.2 属于后置强制许可、认证范围的，如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许可等，均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7、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依据：财库〔2019〕19号文件）。

7.1 强制性节能产品仅限于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中所涉及的归属权属采购人的货物，不适用于服务采购中归属权属供应商的货物，如租赁、服务外包、会议或展台搭建等。

7.2 以下为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磋商的产品如属于以下产品的，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A02010104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计算机设备	台式计算机		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3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量>14000W)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4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5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6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7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8	★A020911	A02091107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

	视频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9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7)
10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昌市人民医院消防维保检测服务及消防设备等采购项目，包括包 1：医养、海河院区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包 2：消防维保、检测及消防设备服务采购；包 3：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采购。

★二、具体项目要求

包 1：医养、海河院区消防安全评估服务

1、对我院海河分院、健康管理中心消防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供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报告；一式 4 份、电子文档 1 份，报告需指出存在问题，给出整改建议。

2、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报告编制需 20 天内完成。

3、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评估，隐患判定准确，整改措施科学合理、经济适用，具有可操作性；评估过程中相关消防技术标准的适用，按照采购人要求，依照相关要求执行。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程》DB51/T 2050-2015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8)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
- (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 (10) 《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43/T480-2009
- (1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规范》DB51/T 2049-2015

包 2：消防维保、检测及消防设备服务采购

1、消防设施维保要求：

维保项目	维保内容

主控室	维保单位售后联系卡及火灾自动报警主机操作流程牌完好、无脱落
消防供配电设施	消防电源主电源、备用电源无异常，无报警信号
	发电机启动装置外观无异常、发电机燃料储量充足、储油间环境清洁、周围无易燃物
	消防配电房、UPS 室、发电机房清洁、无杂物
	消防设备末端配电箱切换装置在正常工作状态
	消防配电柜(箱)：试验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正常；消防电源主、备电源供电能力测试正常
	自备发电机组：试验发电机自动、手动启动功能正常，试验发电机启动电源充、放电功能正常
	应急电源：试验应急电源充、放电功能正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除尘，对各部件进行检查，无接触不良现象
	检查火灾探测器外观无变形、安装无脱落、无其他物件遮挡、观察指示灯是否正常巡检，采用火灾探测器专用测试仪器测试探测器功能，并观察探测器指示灯状态，主机反馈报警位置与现场一致。(附测试记录单，内含所有点位)
	检查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外观无变形安装无脱落、无其他物件遮挡、观察指示灯正常巡检，采用火灾探测器专用测试仪器测试探测器功能，火灾报警装置声光正常，并观察手动报警按钮指示灯状态，主机反馈报警位置与现场一致
	感温电缆运行正常
	输入模块、输出模块外观无变形、安装位置稳固可靠、固定螺丝无松动、锈蚀、接线稳固可靠、未安装在模块箱内的模块周围无不安全因素
	火灾显示器、CRT 图形显示装置运行状况良好，与火灾自动报警主机通信正常，能正确显示火警、屏蔽、启动、反馈等运行信息
	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信息显示、信息传输装置外观及运行状况(目前变电站内均未安装)
	控制室接地装置稳固可靠，并采用兆欧表测试消防系统各接地装置的对地阻值均在小于 16Ω
	报警控制器：试验火警报警、故障报警、火警优先、打印机打印、自检、屏蔽、启动、反馈、消音等功能
	任意选择一联动控制设备试验火灾自动报警控制试验控制器或联动控制手动、自动联动控制功能，试验控制器显示功能，试验电源部分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正常，备用电源充、放电功能正常
远程监控系统核对储水量，自动进水阀进水功能，试验主备电源切换正常，备用电源充、放电功能	

消防供水系统	检查市政给水管网压力和流量满足现场需求，进户管外观无锈蚀、渗漏
	消防水池外观无异常，消防水池(罐)水位、气压及消防用水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无异常，进行室内温度和水温检测，当结冰或室内温度低于5℃时，应采取确保不结冰和室温不低于5℃的措施，确保消防用水无冷冻现象
	消防水池储水量、自动进水阀进水功能正常，液位检测装置报警功能正常
	消防水箱箱体、排水口、检修阀门、出水口、主备补水球阀外观无异常、阀门在正确位置
	消防水箱储水量、进水阀进水功能正常、模拟消防水箱出水，测试消防水箱供水能力、液位检测装置报警功能正常
	液位显示装置显示液位稳定，液位显示液位与现场应一致
	消防主水泵、备用泵外观无锈蚀、安装牢固可靠，消防水泵、阀门标识清晰、识别度高，测试消防水泵出水口压力与铭牌标注一致
	消防水泵控制柜外观稳固，手动测试每台消防泵运行正常，远程启动消防泵运行正常、无异响
	水泵接合器安装位置无其他遮挡物，外观无锈蚀、变形、无附件丢失，标识清晰
	对稳(增)压泵及气压水罐进行模拟系统渗漏，测试稳压泵、增压泵及气压水罐稳压、增压能力，自动启泵、停泵及联动启动主泵的压力工况，主、备泵切换功能正常
	系统减压、泄压装置、测试装置、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等附件功能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压力表显示无滴漏、显示数值异常等情况
	管网控制阀门启闭状态正常、密封完好、系统所有控制阀门供电正常、手动控制阀门铅封、锁链完好
	对电动阀或电磁阀进行供电、启闭性能测试，对末端试水阀、报警阀的试水阀进行防水试验、启动性能测试，对倒流防止器进行压差检查
	阀门井内无杂物、无积水、无塌陷，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在开启状况
消防泵房清洁、标识完好清晰、消防应急照明灯、排水设施完好有效	
自动水喷雾灭火系统	雨淋阀、喷雾头、管件、管网、螺栓、法兰及电磁阀、水源控制阀、雨淋报警阀控制阀、防复位阀等各阀门无损伤、腐蚀、渗漏，喷头无异物
	各阀门标识清晰、位置正确，工作状态正确；各接口、排水管口无水流
	雨淋阀的附属电磁阀、检修阀、试验阀门启、闭正常，电动阀或电磁供电正常
	进水侧压力表及隔膜腔表压力显示值正常

	充气设备及控制装置、排气设备及控制装置、火灾探测传动及现场手动控制装置外观及运行状况
	控制柜清洁、各指示灯显示正常
	喷淋泵试验远程/就地启动、停止，反馈信号正常
	报警阀组：试验报警组试验排放阀排水功能，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功能正常
	探测、控制装置：测试火灾探测传动装置的火灾探测及控制功能、手动控制装置控制功能正常
	开展放水试验，确认报警功能以及出水情况正常
	联动控制功能：火灾探测器联动功能试验，测试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功能正常；具有火灾探测传动功能应模拟系统自动启动正常
极早期烟雾探测系统	控制器安装牢固
	主机内部各元件清洁、接触良好、无告警信号
	系统电源电压正常
	采样管道无变形、损伤、脱落等现象，工作正常
	激光探头清洁、无变形、损伤、脱落，工作正常
	过滤器清洁、工作正常，积灰量在合格范围内
	监控室监视报警系统工作正常
	测试报警功能，过滤器无报警
	报警功能：有条件的换流站，在采样管最末端(最不利处)采样孔加入试验烟，检查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是否在 120s 内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测试故障信号：有条件的换流站，改变探测器的采样管路气流，使探测器处于故障状态，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应在 100s 内发出故障信号	
紫外火焰探测系统	紫外火焰探测器安装牢固
	探测镜头前无异物遮挡
	系统电源电压正常
	利用停电机测试紫外火焰探测器报警功能正常，与极早期烟雾探测系统联合测试阀门消防联动正常

防烟、排烟系统	送风防火阀无变形、损伤、工作正常
	回风防火阀无变形、损伤、工作正常
	主控楼防火阀工作正常
	挡烟垂壁及其控制装置完好、排烟阀及其控制装置完好，工作正常
	电动排烟窗、自然排烟设施完好
	排烟机及控制柜完好及工作状态
	送风口：测试手动/自动开启功能正常
	送风机：测试手动/自动启动、停止功能正常
	送风量、风速、风压：测试最大负荷状态下，系统送风量、风速、风压正常
	联动控制功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防火阀、送风自动开启和启动功能正常
	自然排烟设施：测试自然排烟窗的开启面积、开启方式正常
	排烟阀、电动排烟窗、电动挡烟垂壁、排烟防火阀、测试排烟阀、电动排烟窗手动、/自动开启功能，测试挡烟垂壁的释放功能正常，测试排烟防火阀的动作性能正常
	排烟风机：测试手动/自动启动、排烟防火阀联动停止功能正常
	排烟风量、风速：测试最大负荷状态下，系统排烟风量、风速正常
联动控制功能：通风报警联动，检查电动挡烟垂壁、电动排烟阀、电动排烟窗的功能正常，检查排烟风机的性能正常	
其他巡查内容	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畅通情况、逃生自救设施配置完好且性能正常，消防安全标示完好、清洁，现场用火用电管理符合要求，防火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2、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一）为了确保业主方的建筑消防设施完整有效，不断提高消防设施的整体功能，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及财产损失，依据现行国家有关建筑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51/T2049-2015《四川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规范》等规定，特制定本消防设施检测方案。

（二）建筑消防设施主要包括：消防供配电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应急广播、消防通讯、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消防电梯、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灭火器等。

（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前准备工作

（1）了解被检单位的情况，包括客户建筑类型，地理位置，系统情况，施工单位情况，联系人等。

（2）查阅各系统设计说明、相关平面图、编码表、联动说明，特别要明确一些设计原理图、系统图、泵房平面图。

（3）为了便于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业主提供工程竣工时的测试报告。

（4）检测人员配证作业，带好所需检测工具进入现场。

（四）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实施方案

（1）消防供配电系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消防配电	消防用电设备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其配电线路和控制回路按防火分区划分。消防设备配电箱有区别于其它配电箱的明显标志，不同消防设备配电箱有明显区分标识，配电箱上的仪表、指示灯的显示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灵活可靠。
	按标准要求应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的消防设备，其切换备用电源的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符合要求。
自备发电机组	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完好，显示正常。
	自动或手动启动达到额定转速并发电的时间不大于 30s，发电机运行及输出功率、电压、频率、相位显示均正常。

（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电气火灾监控器	外观检测	各种旋钮、开关、插座、插件等外型和结构完好。开关和按键（钮）位置上清楚地标注功能。
	设备选型	电气火灾监控器型式的选择与保护对象的重要程度相适应。
	设备电源	电源连接：控制器主电源引入线，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严格使用电源插头。备用电源线与专用蓄电池连接，主备电源有明显标志。
		电源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电源具有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转换装置，当主电源断电时能自动转换到备用电源，当主电源恢复时能自动转换到主电源，主、备电源的工作状态有指示。
		电池容量：能在正常监视状态下工作 8h，当控制器处于报警状态时，控制器能正常工作 30min。
基本功能	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显示、记忆、打印、电话报警功能正常。	
	电气火灾监控器应能接收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监控报警信号，并在 10s 内发	

		出声、光报警信号，指示报警部位。当电气火灾监控器发生下述故障时：1、监控器与探测器之间的连接线断路、短路；2、接收到探测器发来的故障信号；3、发生影响监控报警功能的接地；4、监控设备主电源欠压。电气火灾控制器应在100s内发出与监控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显示故障部位。
剩余电流式 电气火灾探 测器	外观检查	火灾探测器外观完好，无明显划伤、裂痕等机械损伤，表面无涂覆、污损现象。
	基本功能	电气火灾监控器应能接收来自剩余电流式火灾监控探测器的报警信号，并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或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上显示。采用外接剩余电流传感器的探测器，信号处理单元与其连接的剩余电流传感器间的连接线断路或短路时，探测器应能在100s内发出声、光故障信号。报警信息应优于故障信息显示。
测温式电气 火灾探测器	外观检查	火灾探测器外观完好，无明显划伤、裂痕等机械损伤，表面无涂覆、污损现象。
	基本功能	电气火灾监控器应能接收来自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报警信号，并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或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上显示。 信号处理单元与外接的测温传感器之间的连接线断路或短路时，探测器应能发出声、光故障信号。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火灾探测 器	外观检查	火灾探测器外观完好，无明显划伤、裂痕等机械损伤，表面无涂覆、污损现象。
	报警功能	当区域发生火情，火灾探测器输出火警信号，火灾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动作，火灾报警控制器能接收火警信号，并显示报警区域或部位，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
手动火灾 报警按钮	外观检查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外观完好无损伤。
	报警功能	启动报警按钮，火灾报警控制器能接收来自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
火灾报警 装置	设置	每个防火分区安装火灾声光警报装置数量不得少于一个。
	报警功能	启动火灾探测器或手动报警按钮，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火灾警报装置发出警报声响和曝闪灯光，手动复位前警报声、曝闪灯光予以保持。
		火灾警报声压级不应小于60 dB，在环境噪声大于60 dB的场所，警报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音15dB。
设备选型	系统容量	火灾报警系统形式的选择与保护对象的重要程度相适应。
		任一台火灾报警控制器所连接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设备总数和地址总数，均不应超过3200点，其中每一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宜超过200点，且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10%的余量；任一

火灾报警 控制器及 联动控制 设备		台消防联动控制器地址总数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所控制的各种模块总数不应超过 1600 点，每一联动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宜超过 100 点，且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 10%的余量。
	短路隔离器	系统总线上应设置短路隔离器，每只总线短路隔离器保护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消防设备的总数不应超过32点；总线穿越防火分区时，应在穿越处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
	外观检查	各种旋钮、开关、插座、插件等外形和结构完好。开关和按键（钮）位置上清楚地标注功能。
	设备场所	火灾报警控制器及联动控制设备，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设备附近不布置电磁干扰场强超过设备承受能力的其他设备。
	设备接地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有保护接地，采用共用接地装置时，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1Ω；采用专用接地装置时，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4Ω；消防控制室内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金属外壳、机柜、机架和金属管、槽等，应采用等电位连接。由消防控制室接地板引至各消防电子设备的专用接地线应选用铜芯绝缘导线，其线芯截面面积不应小于 4mm ² ，消防控制室接地板与建筑接地体之间，应采用线芯截面面积不小于 25mm ² 的铜芯绝缘导线连接。
	设备电源	电源连接：控制器主电源引入线，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严禁使用电源插头。备用电源线与专用蓄电池连接，主备电源有明显标志。
	基本功能	电源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电源具有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转换装置，当主电源断电时能自动转换到备用电源，当主电源恢复时能自动转换到主电源，主、备电源的工作状态有指示。
		电池容量：能在正常监视状态下工作 8h，当控制器处于报警状态时，控制器能正常工作 30min。
		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显示、记忆、打印功能正常。
		火灾报警功能：能接收来自火灾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报警信号，10s 内发出火灾声、光报警信号，指示火灾发生部位，记录火灾报警时间，并予以保持至复位。
基本功能	故障报警功能：当控制器与火灾探测器、控制器与传输火灾报警信号作用的部件发生断路、短路和影响功能的接地故障时，控制器能在 100 s 内发出与火灾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故障声信号能手动消除，再有故障信号输入时能再启动。故障光信号保持至故障排除。	
	火警优先、二次报警功能：当火灾和故障均发生时，火灾优先发出声、	

火灾报警 控制器及 联动控制 设备		光报警信号。
		联动控制功能：火灾报警控制器及联动控制设备在接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在3s内发出启动信号，显示启动设备名称和部位，记录启动时间和启动设备总数。
		消防水泵、防烟和排烟机的控制设备，除应采用联动控制方式外，还应在消防控制室设置直接控制装置。
	消防控制室图 形显示器	显示要求：具有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器能显示建筑总平面布局图、每个保护对象的建筑平面图、系统图、疏散路线图、各类消防设备位置图。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图能用一个界面完整显示。用图标表示各个消防设施（设备）的名称时，采用图例对每个图标加以说明。
		火灾报警和联动状态显示：当有火灾报警信号、联动信号输入时，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器能在建筑平面图上指示报警的物理位置，记录报警时间、报警部位等信息。
		首火警显示：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器单独显示首火警部位，首火警平面图有首火警标注。当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器在处于其他状态下能直接切换到首火警平面图。
		火警优先显示：在火灾报警或联动状态下，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器显示非报警平面图时，能自动直接切换优先显示报警平面图。
	故障状态显示：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器能接收控制器及其他消防设备（设施）发出的故障信号，并在故障信号输入100s内显示故障状态信息。	
报警声压	在额定工作电压下，距离音响件中心的1m处，内部和外部音响器件的声压级(A计权)分别在65dB(A)和85dB(A)以上，115dB(A)以下。	

(4) 火灾应急广播、消防通讯、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消防电梯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火灾应 急广播	基本功能	传声器播音功能：扬声器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高于背景噪声15dB，语音清晰。
		强行切换功能：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使用时，应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信号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当确认火灾后，应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
		广播功能：在消防控制室，可把火灾事故广播控制在选定的楼层(区域)内。
		录音回放功能正常。
		扩音设备：火灾事故广播用扩音机，其容量应满足火灾事故广播扬声器总容量并

		应留有余量；火灾事故广播设置备用扩音机。
消防通讯	设置	消防控制室设能直接拨打 119 的外线电话和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或对讲通信电话设备。
		消防水泵房、备用发电机房、配变电室，主要通风和空调机房、排烟风机房、消防电梯机房及其他与消防联动控制有关的且经常有人值班的机房、灭火控制系统操作装置处或控制室、消防值班室、避难层设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处设电话塞孔, 通话功能正常, 语音清晰。
	消防通讯功能	消防控制室直接拨打外线报警电话, 通话功能正常, 语音清晰, 无振鸣现象
		多部消防电话分机同时呼叫消防电话总机时, 消防电话总机能选择与任意一部或多部消防电话分机通话。
		消防电话总机能呼叫任意一部消防电话分机, 并能同时呼叫至少两部消防电话分机, 呼叫时消防电话总机能显示被呼叫消防电话分机的状态和位置。
应急照明	外观检查	应急照明灯具外观完好, 外表涂覆层无腐蚀、剥落、起泡现象, 无明显划伤、裂痕等机械损伤; 内部电池外观规整, 无变形及爬碱、漏液现象; 状态指示灯自带电源程序型设等待(红)、充电(绿)、故障(黄)状态指示灯; 设有模拟交流电源供电故障的试验无锁按钮, 但不设其它开关。
	安装要求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在墙面或顶棚上, 安装牢固, 无遮挡。
	持续供电时间	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 应急照明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不应低于附录 B 中表 B. 1 规定。
	应急照明照度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疏散走道不应低于 1. 0lx; 人员密集场所、避难层(间)不应低于 3. 0lx; 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不应低于 10. 0lx; 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不应低于 5. 0lx;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 其工作面的最低照度, 不应低于附录 B 中表 B. 2 规定。
	应急转换功能	确认火灾后, 由发生火灾的报警区域开始, 顺序启动全楼疏散通道的消防应急照明, 系统全部投入应急状态的启动时间不应大于 5s。
	相关联动控制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具有切断火灾区域及相关区域的非消防电源的功能, 当需要切断正常照明时, 宜在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动作前切断。
疏散指示标志	外观检查	疏散指示标志外观完好, 外表涂覆层无腐蚀、剥落、起泡现象, 无明显划伤、裂痕等机械损伤。
	应急转换功能	确认火灾后, 由发生火灾的报警区域开始, 顺序启动全楼疏散通道的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全部投入应急状态的启动时间不应大于 5s。

	亮度照度	蓄光标志发光亮度不低于 7 mcd/m ² 。
		电致发光疏散标志工作状态时，灯前通道地面中心的照度不低于 1.0lx。
	持续供电时间	持续供电时间不应低于附表 B 中表 B.1 规定。
消防电梯	防水措施	消防电梯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应采取防水措施，消防电梯前室门口宜设挡水设施。消防电梯的井底应设排水设施。
	消防电梯功能	现场手动迫降功能：首层设供消防人员专用的操作按钮并采用透明罩保护，当触发作按钮时，能控制消防电梯下降至首层，此时其他楼层按钮不能呼叫控制消防电梯，电梯只能在轿厢内控制。
		控制室远程迫降功能：触发消防控制设备远程控制按钮，消防电梯回落首层，并接收反馈信号。
		联动控制迫降功能：火灾确认后，联动控制所有电梯下行停于首层，消防电梯在轿厢内控制，其余非消防电梯停于首层并停用。
		电话对讲功能：消防电梯轿厢内设消防专用对讲电话，通话音清晰，无振鸣现象。
运行速度：从首层到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宜大于 60s。		

(5) 水灭火系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消防供水	消防水箱	消防水箱有效容积应满足 GB 50974 第 5.2.1 条的规定；设置位置应高于其所服务的水灭火设施，且最低有效水位应满足水灭火设施最不利点的静水压力，符合 GB50974 第 5.2.2 条的规定。
		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箱，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消防水箱的出水、排水和水位应符合：出水管应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消防水箱应设计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箱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消防水箱应设置溢流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消防水箱在屋顶露天设置时，应符合 GB50974 第 5.2.4 条的规定。
	稳压泵	设施外观完整无损伤、无锈蚀，铭牌上的文字符号和标志明显、清晰。
		稳压泵的控制与运转正常满足消防给水功能。
	气压供水设施	气压供水设施供电采用消防电源，如设有双电源末端切换装置，主备电源能够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自动切换。
水泵接合器	外观质量：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无锈蚀，组件完整，接口及垫圈完好无缺失，	

		阀门开启灵活、方便，无漏水。
		功能：供水、安全阀泄压、止回功能正常。
	消防水泵	消防泵部件完整无缺失、损坏和锈蚀，铭牌标记清晰、牢固，阀门开启灵活，无卡阻。水泵控制柜按钮、指示灯及仪表正常。
		消防水泵采取自灌式吸水；消防水泵从市政管网直接抽水时，应在消防水泵出水管上设置有空气隔断的倒流防止器。
		从接到启泵信号到水泵正常运转的自动启动时间不应大于 2min；接到火警后人工启动消防水泵时应保证 5min 内正常运行。
消防供水	消防水泵	消防水泵应自动用水泵控制柜按钮及消防控制室按钮启停每台水泵。
		双路电源自动切换时间不应大于 2s；一路电源与内燃机动力的切换时间不应大于 15s。
		主、备泵故障切换功能正常。
		一组消防泵吸水管单独设置且不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损坏或检修时，其余吸水管仍能通过需要的供水量。
		水泵出水管上设试验和检查用的压力表、防水阀门和泄压阀。
室外消火栓	阀门设置	室外消火栓的检修阀门处常开状态。
	安装	栓体外观完好无锈蚀，组件完成，接口及垫圈完好无缺失，阀门开启灵活、方便，无漏水。
	功能	测试室外消火栓的栓口压力符合要求。
室内消火栓系统	设置形式	消火栓栓口的出水压力不应大于 0.50MPa 时，当大于 0.70MPa 时必须设置减压装置。
	外观检查	室内消火栓箱外观完好无锈蚀，组件齐全。
	管道布置	系统管道上的各类阀门启闭灵活，无卡塞，无漏水。
	栓口压力	高层建筑、厂房、库房和室内净空高度超过 8m 的民用建筑等场所，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 0.35MPa，且消防水枪充实水柱应按 13m 计算；其他场所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 0.25MPa，且消防水枪充实水柱应按 10m 计算。
	室内消火栓按钮	室内消火栓按钮外观完好无划痕，启动零件不破碎、变形或移位。
	系统功能	
		室内消火栓启泵按钮安装应牢固。
		接合器供水：用消防车或手抬消防泵等加压设施向水泵接合器进行充水试验，水流进入流畅，屋顶试验消火栓处压力符合要求。

室内 消火 栓系 统		消火栓系统的联锁启动，应由消火栓系统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流量出水管上的开关或报警阀压力开关等信号作为触发信号，直接控制启泵消火栓泵，联动控制不应受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影响。
		消火栓系统的联动启泵：按下消火栓按钮，消火栓按钮的动作信号应作为报警信号机启动消火栓泵的联动触发信号，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消火栓泵的启动，消防控制器显示消火栓按钮所在位置。
		手动启泵：消防控制中心和水泵控制柜处启停消防水泵工作正常，并显示消防水泵运行状态。
		主备泵故障切换功能正常。
		消防泵主、备电源的切换功能试验正常。
		消防泵供水能力符合要求。
消防 水炮	外观检查	铸件表面光洁，无裂纹、气孔、缩孔、砂眼，设备的外表涂层表面光洁均匀，无气泡、明显流痕、龟裂，等影响外观质量的缺陷。
	消防水炮性能	消防炮的俯仰机构、回转机构、各控制手柄、阀门应操作灵活、回转范围与保护区相对应，操作角度应符合设定值，定位机构应可靠。室内配置的消防水炮宜具有直流-喷雾的无极转换功能。
	系统功能	系统能可靠、平稳地启动，从启动至消防炮动作的响应时间小于 5s。
自动 喷水 灭火 系统	报警阀组	外观质量：报警阀及其组件完整无损，密封性好。
		排水设施：报警阀处的地面应有相应的排水措施，当湿式报警阀防水时能确保水不溢出房间地面。
	水力警铃	设置位置：警铃宜安装在报警阀附近，设在公共通道或值班室内。
		水力警铃安装检修测试用阀门，水力警铃启动时声强度不小于 70dB。
	水流指示器	功能：启动末端试验装置，水流指示器报警，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水流指示器的启动与复位灵敏可靠。
	喷头	喷头的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公称动作温度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喷头外观完好，无变形、涂覆现象，防护罩无损坏。
		喷头安装间距，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无无漏设少设。
		不同规格的喷头备用品数量不应少于安装总数的 1%，且不应少于 10 个。
	末端试水装置	在每个防火分区及楼层的供水最不利处均设置直径为 DN25 的试水阀，每个报警阀组的供水最不利处，应设末端试水装置。
末端试水装置包括压力表、试验阀、试水接头、试验管或排水管，排水设施应采取孔口出流方式接入排水管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信号阀	连接报警阀进出口的控制阀应采用信号阀。当水流指示器入口前设置控制阀时，应采用信号阀。
	自动喷水系统功能	联动功能：开启最不利点末端试水装置，出水压力不应低于 0.1MPa，末端试水流量范围宜为 0.94-1.5L/S，系统放水后水力警铃应连续报警，压力开关应动作，并自动启动喷淋泵。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及喷淋泵的反馈信号。
		试水阀功能：开启试水阀，在 5-90S 水力警铃应开始连续报警，压力开关应动作，并启动喷淋泵，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压力开关及喷淋泵的反馈信号，报警阀复位后，水力警铃应停止报警，压力开关应停止动作，延迟器能自动排水。
		压力开关应直接连锁自动启动供水泵。
		喷淋主、备泵故障切换功能正常。
		喷淋泵主、备电源的切换功能正常。
雨淋系统	雨淋阀组	外观质量：报警阀及其组件应完整无损，密封性好，铭牌上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明显清晰。
		雨淋阀组的安装：安装位置宜靠近保护对象，便于操作并有排水设施的室内。进水控制阀应为信号阀或锁定阀位的控制阀。
	系统功能	雨淋系统功能：报警阀组件灵敏可靠，压力开关动作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信号，消防控制设备显示电磁阀、消防水泵、压力开关的反馈信号。
		并联设置多台风淋阀组的系统，逻辑控制关系符合要求。
水喷雾灭火系统	报警阀组	外观质量：报警阀及其组件完整无损，密封性好，铭牌上的文字符号和标志明显清晰。
		报警阀组的安装：安装位置宜靠近保护对象，便于操作并有排水设施的室内。
	系统功能	控制方式：水喷雾灭火系统设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应急操作三种控制方式。当响应时间大于60s时，可采用手动控制和应急操作两种控制方式。
		手动启动功能正常。
		联动功能：系统在自动控制状态时，火灾探测报警装置报警后，系统在规定响应时间内正常启动，相关联动设备应正常动作。
显示功能：设有消防控制室时，系统各设备的动作信号及报警信号均应传至消防控制室。		
自动跟踪定位	电源及配电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的供电电源应采用消防电源。
	火警自动通讯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设置应具备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其他各种联动控制设备自动通讯的功能，符合 GB25204 第 5.11.2 条的要求。

射流 灭火 系统	喷头及消防水 炮	喷头和消防炮应下垂式安装。同一间隔内宜采用同一种喷头或消防炮；当采用多种喷头或消防炮时，应在供水管路的水流指示器前将供水管道分开设置，并根据工作压力、安装高度及管道水头损失设置减压装置。
	水流指示器	每个防火分区或每个楼层均应设置水流指示器；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与其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合用一套供水系统时，应独立设置水流指示器，且应在其他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湿式报警阀或雨淋阀前将管道分开。
	信号阀	每个防火分区或每个楼层均应设置信号阀；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与其他自动喷水系统合用一套供水系统时，应独立设置信号阀，且应在其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湿式报警阀或雨淋阀前将管道分开。
	末端试水装置	每个压力区分的水平管网末端最不利点处应设模拟末端试水装置，但在满足规范相应条件时，可不设模拟末端试水装置，但应设直径为50mm的试水阀。
	操作与控制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应在开启一只喷头、水炮的同时自动启动并报警，其灭火性能应符合GB25204第5.10条的要求。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应能自动控制、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现场人工控制启动。		

(6) 泡沫灭火系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泡沫液储 罐	泡沫液质量	泡沫液应在有效期内。
	外观检查	罐体或铭牌、标志牌上应清晰注明泡沫灭火剂型号、配比浓度、泡沫灭火剂的有效日期和储量。
	储罐配件	储罐无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无明显腐蚀。
		储罐的配件应齐全完好，液位计、呼吸阀、安全阀及压力表状态正常。
控制阀	控制阀应有明显启闭标志。	
比例混合 器	外观检查	标志方向应与液流方向一致，阀门启闭应灵活无卡阻，压力表显示正常。
		比例混合器与管道连接处安装应严密，无渗漏。
泡沫发生 器	外观检查	吸气孔、发泡网及暴露的泡沫喷射口，不得有杂物进入或堵塞，泡沫出口附近不得有阻挡泡沫喷射及泡沫流淌的障碍物。
	材质	发泡网应采用不锈钢材质。
泡沫消防 泵	外观检查	系统使用的水泵（包括备用泵）应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技术文件。
		设备应完整、无损坏和锈蚀等。
		泡沫泵应涂成绿色。
管道及部	外观检查	外观无裂纹、缩孔、夹渣、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保护涂层完好无

件		锈蚀，铭牌标记清晰、牢固。
		管道上应标注介质流向，控制阀门应有明显标记。
	管道材质	泡沫液管道应采用不锈钢管。
系统功能	操作试验	按设定的控制方式启动泡沫消防泵、比例混合器、泡沫发生器的压力以及泡沫枪喷发的泡沫应正常，泡沫液发泡倍数符合产品要求。

(7) 气体灭火系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瓶组与储罐	外观质量	贮存容器外观应无明显碰撞变形、缺陷，组件固定牢固，操作装置的铅封完好。
		贮存容器压力表无明显机械损伤，压力表在同一系统中的安装方向一致，其正面朝向操作面。
		贮存容器应标明规定的灭火剂名称、贮存容器的编号、充装量、充装压力、充装日期。
		查验贮存容积强度和严密性试验合格证。
	灭火剂充装量及充装压力	同一防护区各贮存容器内充装灭火剂量和充装压力应相等。
		当贮存容器中充装的二氧化碳损失量达到设定值时称重装置发出报警信号。
	贮存容器的安装	贮存容器必须固定在支架上，支架与建筑构件固定牢固可靠，释放灭火剂时不得产生晃动，且应作防腐处理。
	贮瓶间内环境	室内温度为 0-49℃；室内湿度不大于 85% (RH)。
贮瓶间照明灯照度不得低于 150Lx。		
管道及部件	集流管	集流管表面保护涂层光洁、平整，无锈蚀，外观无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
		集流管支、框架应固定牢靠，且应作防腐处理；
		安装有泄压装置的集流管，泄压装置的泄压方向不得朝向操作面和人员通道；
		查验集流管水压强度和严密性试验合格证。
	单向阀	外观应无加工缺陷，无碰撞损伤，液体单向阀的安装方向与灭火剂流动方向一致，铭牌标志齐全。
	选择阀	外观应无加工缺陷，无碰撞外伤，每个选择阀上均应设置标明防护区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性标志牌，并将其固定在操作手柄附近。
选择阀操作手柄安装在操作面一侧。		
驱动装置	气体驱动装置	外观：驱动气体贮存容器无明显碰撞变形，手动启动装置上有完整铅封，驱动装置应标明驱动介质名称、防护区名称的编号。
	手动和重力驱	拉索导管和保护盒必须固定牢固，拉索应用钢管保护，转弯处采用专用导向

	动装置	滑轮, 末端拉手应设在专业保护盒内。
		物体重力为驱动力的机械驱动装置时, 下落行程中应无阻挡。
	气动管路	气动管路外观平整光滑, 弯曲部分内外侧规则平整。
		安装应横平竖直, 在平行或交叉管路之间的距离应保持一致; 管道应采用支架固定。
		试验压力不低于驱动气体的贮存压力。
灭火剂输送管道	外观检查	管道及管道附件应平整光滑, 无缝钢管采用法兰连接。管道的坡向、坡度应符合要求。
喷嘴	外观检查	喷嘴外观良好, 不得有划痕、凹陷。
安全要求	防护区	在经常有人的防护区内设置的无管网灭火装置应有紧急切断自动控制系统的手动装置。
		防护区内应设置火灾和灭火剂释放的声报警器, 在防护区的每个入口处应设置声光报警器和采用气体灭火系统的防护标志。
		防护区应设置泄压口,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的泄压口应位于防护区净高 2/3 以上。
	疏散通道与出口	在疏散通道与出口处, 应设置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防护区应有保证人员在 30s 内疏散完毕的通道和出口。
气体灭火控制器	功能测试	应具备自动启动功能。
		应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应具备自检功能。
		主电源断电时应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 主电恢复后应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 并分别显示主、备电源的状态。
		自动、手动转换功能应正常, 无论装置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 手动操作启动均应有效。
		装置所处状态应有明显的标志或灯光显示, 反馈信号显示应正常。
气体灭火系统功能	启动方式	管网灭火系统应有手动控制、自动控制及机械应急操作三种启动方式, 无管网灭火装置应有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方式。
	自动控制	自动控制应在接到两个独立的火灾信号后才能启动。消防控制室设备应显示反馈信号。
	模拟自动喷气试验	灭火系统接到灭火指令后能正常启动, 喷射正常; 在报警、喷射各阶段, 防护区有声光报警信号; 联动设备接到控制指令应可靠动作。
	紧急切断装置功能试验	将自动控制系统切换到手动控制功能时, 应能在规定的延时时间内可靠地切断自动控制系统, 以防误动作喷射。

(8) 防排烟系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机械加压 送风系统	送风机	风机的铭牌应清晰。
		风机电源应符合建筑用电符合要求，设备主、备用电源能在末端自动切换。
		风机启动后运转平稳，叶轮旋转方向正确，无异常震动与声响。
	送风机控制柜	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仪表、指示灯显示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灵活可靠。
		应有手动、自动切换装置。
	加压送风阀/ 送风口	手动及控制室开启送风口正常，手动复位正常。
		加压送风口的风速不大于 7m/s。
	加压送风系统 功能	应能自动、手动启动和远程启动相应区域的送风阀、送风机，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防烟楼梯间与走道之间的压差应为 40Pa~50Pa；前室、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封闭避难层(间)与走道之间的压差为 25 Pa~30Pa。
机械排烟 系统	排烟风机	风机的铭牌应清晰。
		风机应有主、备电源，并能在末端自动切换。
		风机启动后运转平稳，叶轮旋转方向正确，无异常震动与声响。
	排烟风机控制 柜	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仪表、指示灯显示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灵活可靠。
		应有手动、自动切换装置。
	排烟量及排烟 口风速	排烟口的风速不应大于 10m/s，排烟量符合要求。
	排烟口设置	排烟口应设在顶棚或靠近顶棚的墙面上。
		风口表面应平整，安装应牢固。
		排烟口平时应处于关闭状态，并应设有手动和自动开启装置，可手动复位。
	排烟管道	排烟管道必须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其隔热层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150mm 的距离。
		风管表面应平整、内部应光滑，无损坏；风管的连接应无明显缺陷。
	排烟阀	排烟阀安装牢固，开启与复位操作应灵活可靠。
		排烟阀平时应处于关闭状态，自动、手动开启时动作应正常，并向消防中心发出阀门开启信号。
	排烟系统功能	控制中心远程启动功能：系统处于自动状态，远程启动排烟阀，风机启动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联动功能：当联动控制器接到同一防烟分区内两个独立的火警信号，开启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同时停止该防烟分区的空气调节系统；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开启的动作信号启动相应区域的排烟风机，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双速转换功能：当通风与排烟合用风机时，应能自动切换到高速运行状态。

(9) 防火卷帘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防火卷帘	设置	应当设置防火卷帘的部位有无安装。在卷帘的任一侧距卷帘纵深0.5m~5m内应设置不少于2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温火灾探测器。
	外观检查	防火卷帘金属零部件表面不应有裂纹、压坑及明显的凹凸、锤痕、毛刺、孔洞等缺陷，其表面应做防锈处理，涂层、镀层应均匀，不得有斑剥、流淌现象。无机纤维复合帘面不应有撕裂、缺角、挖补、破洞、倾斜、跳线、断线、经纬纱密度明显不匀及色差等缺陷，夹板应平直，夹持应牢固，基布的经向应是帘面的受力方向，帘面应美观、平直、整洁。
		组件齐全完好，紧固件应紧牢，不应有松动现象。
		零部件的组装、拼接处不应有错位。焊接处应牢固，外观应平整，不应有夹渣、漏焊、疏松等现象。
	零部件要求	帘板：钢质防火卷帘相邻帘板串接后应转动灵活，帘板应平直，不允许有孔洞或缝隙存在，钢质复合防火卷帘帘板，填充料添加应充实。无机纤维复合帘面拼接缝的个数每米内各层累计不应超过3条，且接缝应避免重叠。无机纤维复合帘面上除应装夹板外，两端还应设防火钩。
		导轨：导轨表面应光滑、平直，帘面在导轨内运行时应平稳顺畅，不应有碰撞和冲击现象。
		防烟装置：防火防烟卷帘的导轨、门楣内应设置防烟装置，防烟装置与帘面应均匀紧密贴合。
		传动装置：传动机构、轴承、链条表面应无锈蚀，垂直卷帘的卷轴使用正常。
	安装质量	运行时应当平行升降，不允许有倾斜。
		导轨安装应牢固。
	性能指标	防烟性能：防火卷帘关闭后应能阻隔烟气同行。
		运行平稳性能：帘面在导轨内运行应平稳，不应有脱轨和明显的倾斜现象；双帘面卷帘的两个帘面应同时升降。
防火卷帘启、闭运行的平均噪声不应大于85dB(A)。		

性能指标	运行速度：电动启闭和自重下降运行速度，垂直卷卷帘电动启、闭的运行速度为2m/min~7.5m/min。其自重下降速度不应大于9.5m/min。侧向卷卷帘电动启、闭的运行速度不应小于7.5m/min。水平卷卷帘电动启、闭的运行速度应为2m/min~7.5m/min。
	温控释放性能：防火卷帘应装配温控释放装置，当释放装置的感温元件周围温度达到73℃±0.5℃时，释放装置运作，卷帘应依自重下降关闭。
防火卷帘冷却水系统	防火卷帘设置自动喷水系统保护时，应符合 GB50016 第 6.5.3 条的规定，帘板着水面积应为 100%。
	冷却水系统应设置自动阀和手动放水阀，并能分别使用。防火卷帘冷却水系统自动控制阀门的工作状态信号，应反馈到消防中心。
防火卷帘功能	机械操作功能：机械操作卷帘门升降，卷帘门运行正常。应急操作装置启动力，手拉链力不大于 150N，手摇力不大于 50N。运行平稳流畅、无卡涩现象。
	现场手动功能：触发手动起降按钮，卷帘运行平稳流畅、无卡涩现象，控制中心信号反馈正常。
	消防控制中心远程手动功能：消防控制室手动输出信号控制，卷帘门动作，控制室信号反馈正常。
	联动功能：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相关区域卷帘门动作，控制室信号反馈正常。
	停滞功能：安装在疏散通道处的防火卷帘应具有两步关闭性能，防火分区的任两个独立的感烟火灾探测器或任一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应联动控制防火卷帘下降至距楼板面 1.8m 处；任一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应联动控制防火卷帘下降到楼板面。

(10) 防火门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防火门监控	功能	防火门监控器与释放器、门磁开关间连接线断路、短路时，防火门监控器能在 100 s 内发出故障信号；
		防火门监控器备用电源与充电器之间的连接线断路、短路时，防火门监控器能在 100s 内发出故障信号；
		消音功能
		输入设定费联动控制信号，防火门监控器应在 30s 内输出启动信号，点亮启动总指示灯；
		输入启动释放器（或门磁开关）的模拟反馈信号，控制器应在 10s 内接收并显示，10s 内未收到要求的反馈信号时，应使启动光信号闪亮，并显示相应释放

		器的部位，保持至监控器收到反馈信号；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手动操作防火门监控器，应能直接控制与其连接的每个释放器的工作状态，并点亮其启动总指示灯、显示释放器的反馈信号。
	联动控制功能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设备应能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防火门监控器应能接收联动控制信号、发出控制信号情况；
		防火门监控器应能接收释放器（或门磁开关）的动作情况；
防火门监控器应能接收防火门的闭合情况；		
防火门监控器应能接收及显示防火闭合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		
	应具备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	
防火门	设置	应当设置防火门的部位无漏安装。
	外观检查	牢固，焊点均匀；漆层均匀，平整光滑；表面无明显凹凸、擦痕；门框设密封槽，槽内嵌装密封条；防火玻璃耐火等级与防火门耐火等级相同。
		闭门器、顺序器等组件齐全完好，紧固件应紧牢，不应有松动现象。
		双扇门中缝应有盖缝板，顺序器对常闭门除外。
启闭性能	向疏散方向开启，关闭后能从任一侧开启，带盖缝板的一扇门先关闭；开启力不大于 80N。	

(11) 灭火器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灭火器	外观检查	灭火器的铭牌、生产日期和维修日期等标识应齐全；灭火器筒体应无明显缺陷和机械损伤；灭火器的保险装置应完好；灭火器压力指示器的指针应在绿区范围内。
	配置选型	灭火器的类型、规格、灭火级别和配置数量与火灾类别匹配情况，符合 GB50140 的有关规定。
	保护范围	灭火器的保护距离应符合 GB50140 第 5.2 的有关规定，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
	安装要求	灭火器设置点附近应无障碍物，取用灭火器方便，且不得影响人员疏散。
		灭火器的挂钩、托架应符合配置要求，无明显缺陷和机械损伤。
	送修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露、被开启使用过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灭火器应及时进行维修。
报废	灭火器报废应符合 GB50444 第 5.4 条的规定。	

(五)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周期

根据国家规定对被检单位进行消防系统检测

(六) 检测报告

在对被检单位完成消防设施检测后的 15 天内，提交《四川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序号	货物名称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800*1600*400	个	2	
2	消防服 14 款(五件套)	套	6	
3	防毒面具	个	6	
4	防爆强光手电	个	6	
5	安全绳（逃生绳）	条	6	
6	消防斧钢斧	个	6	
7	地上栓扳手加厚	个	6	
8	灭火毯 1 米盒装	个	6	
9	国标腰斧	个	6	
10	撬棍	个	6	
11	二分水器	个	2	
12	消防开关直流水枪	支	2	
13	水带	根	20	
14	绝缘剪断钳	把	1	

灭火救援箱

序号	商品全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600*850*265mm	个	1	
2	呼吸器(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个	2	

3	多功能安全锤	个	1	
4	毛巾	条	10	
5	逃生应急包	套	2	
6	LED 手电筒	个	1	
7	反光背心	件	2	
8	安全绳	条	2	
9	喊话器	个	1	
10	口哨	个	10	

注：★1、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标准，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呼吸器(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需提供 CCCF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包 3：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采购

（一）服务内容：

1、监控系统

对医院范围内所有监控系统包括科室内部自有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保证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故障并在故障发生前或发生时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需要更换材料时免费进行更换包括储存设备；规范梳理全部设备及线路，达到安装的规范化标准；日常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做好周、月、季度、年巡检记录，必要时重要部位做好日巡检记录；数字监控系统设备包括：1、IPC、2、电源适配器、3、NVR、4、硬盘、5、PO E 交换机、6、其他交换机、7、防雷器、8、数字矩阵、9、编解码器、10、磁盘阵列、11、管理服务器及软件、12、管理 PC、13、光端机、14、报警联动装置等设备。数字监控系统线路包括：1、网络双绞线、2、供电线路、3、光缆、4、线缆保护管、5、线槽、6、室外管沟、7、监控用孔井。

2、一键报警系统

对医院范围内一键报警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故障并在故障发生前或发生时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需要更换材料时免费进行更换；规范梳理全部设备及线路，达到安装的规范化标准；做好周、月、季度、年巡检记录；

3、门禁系统

对医院范围内安保科管理下的门禁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故障并在故障发生前或发生时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需要更换材料时免费进行更换；规范梳理全部设备及线路，达到安装的规范化标准；做好周、月、季度、年巡检记录；

4、红外线报警系统

对医院范围内红外报警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故障并在故障发生前或发生时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需要更换材料时免费进行更换；规范梳理全部设备及线路，达到安装的规范化标准；做好周、月、季度、年巡检记录；

5、巡更系统

对医院范围内巡更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故障并在故障发生前或发生时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需要更换材料时免费进行更换；规范梳理全部设备及线路，达到安装的规范化标准；做好月、季度、年巡检记录；

6、相关联的弱电机房及相关联的弱电井的日常维护保养及 UPS 电源系统日常维护保养

对医院范围内安保科要求的相关联的弱电机房及相关联的弱电井及 UPS 电源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打扫区域内的卫生，保证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故障并及时进行维修，需要更换材料时免费进行更换（大型设备除外）；规范梳理全部设备及线路，达到安装的规范化标准；做好月、季度、年巡检记录；

（二）服务要求：

- 1、在接到弱电系统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简单故障更换材料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
- 2、定时对各系统设施进行巡检，并出具巡查报告单交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 3、提出各系统检修及安全性建议。
- 4、每季度及年末对所有系统设施进行大检一次。
- 5、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系统前端和后端设备以及线路在维保期内正常运行，期间所产生 500 元以下的零配件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500 元以上的零配件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6、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更换的设备与现有系统保持兼容性，能够无缝对接。
- 7、成交供应商应配备相关维保专用设备设施，配备安全生产相关设备并进行安全培训，在维保期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8、在维保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保障监控系统的网络安全，并承担相关的安全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安全要求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人事纠纷等，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须采取严密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该项目安全实施（单独提供承诺函）。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机具、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评估、资料制作、成果提交、

后期服务（如有）、利润、与相关的可以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包 1: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在 20 日内出具经采购人确认后的正式有效的评审报告。
- 2、服务地点：西昌市人民医院海河分院、健康管理中心。

包 2: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2、服务地点：西昌市人民医。

包 3: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2、服务地点：西昌市人民医。

（四）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维保中更换的零配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若配送的货物与响应文件不符的，由供应商在 7 天内无条件、无偿更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能及时得到解决，并对货物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五）包装、安装和运输需求

1、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包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

2、供应商负责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六）考核标准要求

包 2:

西昌市人民医院消防外包维保考核评分表

年 月

一、计划管理、安全文明管理（4 分）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维保标准	评分
1	计划管理(2 分)	应及时提交月度、季度、年度保养计划；保养计划应按分系统、分区域对计划时间内需完成的维保内容进行详	提交保养计划及时（月度提前一周、季度和年度提前一个月），保养计划内容全面、完整，维保记录	

		细说明；应及时提交维保记录表格，记录中应详细注明设备名称、区域、编号、维保情况、跟进整改情况等。	表格真实有效，能反映事情的本质和处理结果。	
2	安全文明管理（2分）	施工现场整洁，有围挡措施，不影响正常医疗及办公；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必要的安全措施，未发生安全事故。	维保工人着装整洁，有计划并征得同意进医疗区，未引起患者投诉；文明施工未造成物品损坏；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未造成严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6分）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维保标准	评分
1	火灾报警制器（4分）	对火灾报警控制器做外观检查，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接线；检查控制器运行有无过热、异常噪音的现象；检测火灾报警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显示与记录打印功能、自检功能、隔离（屏蔽）功能，并有检查保养记录。	系统运行正常无故障，接线牢固、各功能键控制灵活，控制箱内清洁、无积尘，标识清晰。	
2	4100U 管理系统软件（2分）	对程序进行备份	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上季度消防主机程序及消防图文工作站的数据备份光盘。	
3	GCC 图文中心工作站（1分）	对系统自检，清洁除尘、打印运行报告，查看工作站操作系统运行情况。	工作站报警主机通讯正常，工作站无故障，正确显示每一消防设备所在位置。	
4	智能模块箱（1分）	对模块箱做外观检查，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检查模块端子接线有无异常。	智能模块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整洁、无故障。	
5	烟/温感（1分）	对烟/温感做外观检查，清洗或清除积尘和异物；对烟/温感报警设备做检测。	检测器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无故障。	
6	消防电话（2分）	检查现场消防电话与电话主机通话是否正常，清洁、紧固接线，对地电阻测试。	接线牢固、通话声音清晰无杂音。	
7	手动报警按钮（3分）	对手动报警按钮做外观检查，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接线，对地电阻测试和回路电阻测试，报警功能测试	手动报警按钮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无故障。	
8	警铃（2分）	对警铃做外观检查，消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接线；对警铃进行测试，警铃响声是否正常。	警铃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无故障。	
9	主机供电（3分）	检查电池性能，检查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接线端子连接牢固	接线牢固，供电正常可靠	

		情况，部分电压及电池供电是否正常。检查供电		
10	维修及时率（3分）		维修及时率 \geq 98%	
11	设备设施完好率（3分）		设备设施完好率 \geq 98%	
12	记录（1分）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修保养记录。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二、联动控制系统及主要联动设备（10分）：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维保标准	评分
1	联动程序(1分)	在探测器报警后，检查测试火警联动设备是否按正确指令打开。	在收到探测器报警后信号，程序能正确联动相关设备，并能正常显示联动关系。	
2	联动柜（1分）	对消防联动柜清洁除尘、端，更换生锈螺丝，对联动柜所控设备紧固所有接线进行手动或自动启动测试。联动 24V 电源检测，线路回路电阻和对地电阻测试	联动柜运行正常，连线老固、应答正确，如：能直接启动风机、迫降卷帘与电梯等。	
3	联动启动喷淋水泵（1分）	检查喷淋水泵与 FAS 系统的联动功能（注意水泵房留 1 人观察水压，点动即可）。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4	联动启动消火栓水泵(2分)	检查消火栓水泵与 FAS 系统的联动功能。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5	联动启动送、排风机（1分）	检查送、排风机与 FAS 系统的联动功能。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6	气体灭火反馈信号（1分）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信号反馈功能	气体灭火信号反馈正常。	
7	联动防火卷帘（1分）	检查防火卷帘与 FAS 系统的联动功能。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8	联动警铃和紧急广播（1分）	检查火警情况下联动警铃和紧急广播功能。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9	记录（1分）	对联动控制系统有维修保养记录，系统测试有测试。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三、消防水系统（20分）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维保标准	评分
1	湿式报警阀及组件（2分）	检查报警阀有否损坏；检查报警阀连接管及主水管有否损坏；检查所有阀门是否挂有“常开”或“常闭”标识牌；检查报警阀排水操作。	动作灵敏、运行正常，压力表显示正常、水压正常。	
2	水流指示器（1分）	检查水流指示器有否损坏；点及功能是否正常；排水操作时有否火警信号。检测水流指示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器在检查内部接	
3	压力表（1分）	检查各压力表外观，压力显示是否正常。管网压力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外表清洁、显示正常、清晰，螺丝无松动
4	控制阀（1分）	检查各控制是否阀门灵活，关闭密封。	阀门灵活，关闭密封，明杆闸阀的阀杆应加油
5	设备外表(1分)	检查设备外表清洁，有无锈蚀	油漆无脱落，无锈蚀。
6	消防水泵、控制箱及组件(2分)	检查消火栓按钮及线路并做远控试验；测试水泵控制箱的输入 / 输出信号显示及联动控制；检查水泵之入水管 / 出水管（包括闸阀、止回阀、隔沙器、伸缩接头及其他配件）有否损坏；清洁水泵及控制柜。水泵盘动试验。检查接地线有无松动、锈蚀。检查水泵轴承润滑是否正常、运行有无噪声，风扇运转是否正常、有无擦边现象，清理电机表面灰尘。	功能正常，接线牢固，控制箱整洁、美观、水泵转动灵活，运行无异响、系统运行可靠，电动机试运行 30 分钟，温升应在正常范围内，无渗漏。水泵主轴应灵活。控制信号准确，无错误信号。水泵轴封
7	电机及电源线绝缘性能。（1分）	检验电机及电源线绝缘性能。	电机及线路绝缘值不可小于 2 兆欧
8	水泵控制箱内主供电线路（1分）	检查水泵控制箱内主供电线路。	接线头压接良好、好无烧焦现象色标清晰、绝缘良
9	消防栓测试（1分）	进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放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	确保管网压力正常。
10	水泵点动实验（1分）	进行水泵点动试验	应无异常噪音，电机温升应在正常范围内。
11	接地电阻(1分)	检测接地电阻	阻值不可大于 4 欧
12	测量电机三相电流（1分）	测量电机三相电流	三相电流平衡，数值稳定，无摆动，运行无异常噪声。
13	泡沫灌（1分）	检查泡沫罐液位，电子阀可以正常打开。	检查泡沫罐液位，电子阀可以正常打开。
14	水泵软接头（1分）	检查水泵软接头外观，螺丝。	应无破损，螺丝应紧固、无松动现象。
15	减压阀（1分）	检查减压阀工作是否正常。	减压应稳定，灵活，可靠，压力正常无超压现象。
16	泄压阀（1分）	泄压阀排洪实验	超设定压力力时可以停止泄压。0. 5MPa 泄压，到设定压
17	消防水池/水箱（1分）	检查供水及水量是否正常。	工作正常，无故障。
18	记录（1分）	对消防水系统有维修保养记录。	记录及时、完整。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四、防排烟系统（10分）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维保标准	评分
1	送风机、排烟机（2分）	检查风机外观，功能：自动启动、远程启动、现场启动功能；风机电流检测；接地线有无松动、锈蚀；检查传动皮带；送排风机叶轮。添加润滑油；信号反馈；检查检查控制	轴承润滑正常、运行应无噪声，风扇运转应正常、无擦边现象，电动机试运行30分钟，温升应在正常范围内，清理电机表面灰尘。工作正常，无故障；皮带松紧度合适，象，对磨损严重已不符合使用的应及时更换；风机叶轮应无擦边，无噪音，无灰垢现象。无打滑现象	
2	风机电流检测；电机及电源线绝缘性能(1分)	风机电流检测。检验电机及电源线绝缘性能。	三相电流平衡，数值稳定，无摆动，运行无异常噪声；电机绝缘值不可小于0.5兆欧，电动机二次回路绝缘电阻不应小于1兆欧。	
3	电机及风机轴承（1分）	检查电动机轴承、电动机散热风扇，轴承固定螺丝有无松动，孚XHP222润滑脂，各紧固螺丝加油给轴承添加（美防锈。	轴承应无异常噪音，轴承固定螺丝应无松动。	
4	送排风机进出风管电动阀或手动阀（1分）	检查电动风阀控制电路，自动启动、远程启动、现场启动、手动复位功能，风阀机构清洁，加油润滑。	开与关应灵活可靠，无阻滞现象；传动机构运转正常、转动部位添加润滑脂；工作正常，无故障。	
5	送排风管支管手动风管，风管风口百叶（0.5分）	检查各送排风管支管手动风管，风管风口百叶。	风阀开关位置正确（状态应处于正常状态），动作灵活、可靠，转动部位添加润滑油；风口百叶无缺片或损坏	
6	风机的支承机座、防震弹簧（0.5分）	检查风机的支承机座、防震弹簧	无锈蚀现象，功能良好	
7	风管软接头（0.5分）	检查风管软接头	应无破损，螺丝应紧固、无松动现象。	
8	风管各接合面间的垫片和填料。（0.5分）	检查风管各接合面间的垫片和填料。	风管与风管、风机进出口连接接合面应牢固无漏风现象。	
9	风柜内处表面卫生（0.5分）	检查风柜内处表面卫生	风柜表面及内部应无明显灰尘、灰垢。	
10	风管（0.5分）	检查风管状态	风管应无变形，表面应无锈蚀，风管支承架牢固、无锈蚀，在风机运行时应无异常杂音	
11	过流、过热保护装置（0.5分）	测试过流、过热保护装置	装置联锁保护应有效可靠	
12	接地线(0.5分)	检查接地线，对地电阻测试	接地电阻阻值不可大于4欧，线路应无松动、无锈蚀。	
13	控制箱(0.5分)	检查箱内一次回路和二次回路线，箱内灰尘；主	空气开关应触点完好、把手操动良好、线耳压接牢固端子排压线	

		供电线路；检查电源空气开关；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检查按钮、转换开关；检查仪表、指示灯；接线端压接是否良好、标号清晰、绝缘值符合规定，线路有无烧焦老化现象；钮、转换开关标志是否清晰、固定可靠、转换灵活。清洁检查按	及标志无松动、脱落、烧焦现象；继电器、交流接触器触点完好，无过热烧坏、无噪音现象，外表清洁；仪表、指示灯显示正常、清晰，螺丝无松动	
14	记录（0.5分）	对正压送风及防排烟系统有维修保养记录。	记录完整。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五、防火卷帘系统（10分）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维保标准	评分
1	防火卷帘外观（2分）	防火卷帘外观检查，是否收到位，不影响正常医疗。	收卷到位。	
2	防火卷帘控制箱（3分）	检查紧固线路、自动控制功能、手动控制功能、火灾报警功能、信号反馈功能、延时功能、手动急停优先功能、故障报警功能。	接线牢固，箱内无灰尘，工作正常，无故障。	
3	帘布，帘片，门楣、电机、轨道等（3分）	检查帘布是否有破损、帘片是否挤压变形，是否有卡阻及刮门楣现象，检查轨道是否变形、轨道沿线有无障碍物阻挡门帘的前进；对机械活动件添加润滑油，就地和远程联动测试。	帘片、帘布完好，手动和联动测试卷帘门运行顺畅，无卡阻现象。	
4	记录（2分）	对防火卷帘门系统维修保养有记录。测试有报告。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测试报告描述准确。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六、气体灭火系统（5分）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维保标准	评分
1	现场探测器（1分）	检查报警系统是否灵敏。外观是否完好，是否处于工作状态。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2	喷嘴（1分）	检查喷嘴有无变形、松动，检查开孔是否畅通，损伤、锈蚀、脱落有无灰尘粘结。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3	灭火剂储存容器（1分）	检查有无腐蚀和脱落现象，容器是否符合数量，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4	容器阀、管道（0.5分）	检查容器阀有无松动变形、损伤，集流管有无变形、腐蚀、损伤设备吊、支架固定、各螺纹连接部分有无松动，检查驱动装置压力不少于设计存储压力90%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5	气体灭火控制	检查电气接线是否完整，端子有无松动	气体灭火工作正	

	器（1分）	损伤；模拟试验时各信号反应应正常。	常，无故障。	
6	记录（0.5分）	对气体灭火系统维修保养有记录。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做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七、燃气报警系统（3分）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维保标准	评分
1	报警探测器（1分）	检查报警系统是否灵敏。外观是否完好，是否处于工作状态。	工作正常，无故障。	
2	报警主机（1分）	检查电气接线牢固、标识是否完整，端子有无损伤。	工作正常，无故障。	
3	记录（1分）	对燃气报警系统维修保养有记录。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做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八、紧急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4分）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维保标准	评分
	广播喇叭（1分）	检查广播喇叭的声响是否正常。	工作正常、无故障，并有巡查记录，广播维修配件供应不超过7天。	
	广播主机设备（1分）	清洁除尘、检查主机设备、线路，紧固各接线端子。	工作正常、无故障。	
	中央控制机（1分）	检查设备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工作正常、无故障。	
	记录（1分）	对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维修保养有记录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做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九、消防疏散指示与应急照明系统（3分）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维保标准	评分
	疏散指示牌（1分）	清洁、检查标示字体完整度，方向指示正确	符合国标，满足人员紧急疏散指示要求，测试、检查记录及时、完整（当天做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模拟控制（1分）			
	记录（1分）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十、消防水炮（3分）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维保标准	评分
1	主机（1分）	检查水泡完好性和操作灵活性		
2	末端控制（1分）	电路是否正常		
3	水系统（1分）	水压是否正常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十一、其他（2分）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维保标准	评分
1	文档提交及时性（1分）	月工作计划； 维保月报告； 季总结报告。	每月30日前交下月工作计划； 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维保月报告； 在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上季度总结和季度设备运行维保分析报告。	
2	二次装修消防配合（1分）	编程工作； 每次消防编程完成后提交二次装修后的消防变更图纸	租户提出编程，1天内报出价格（按合同确认价格编程），确认后4天内完成编程。 编程后第三天，要求提供电子件图纸及盖章确认的纸件。	
扣分总计（维护发现并修复的不扣分）：				

分管负责人签字：

说明：总分100分，每月分值为C。根据月度考核分数，按季度支付维保费用， $C \geq 95$ 分，支付100%月维保费； $95分 > C \geq 90$ 分，支付95%月维保费； $90分 > C \geq 85$ 分，支付90%月维保费； $85分 > C \geq 80$ 分，支付85%月维保费； $80分 > C \geq 75$ 分，支付80%月维保费； $75分 > C \geq 60$ 分，支付75%月维保费； $C < 60$ 分，则不予支付月维保费，并且要求整改，如果连续三个月 $C < 60$ 分，则采购人直接终止合同。

包3：

西昌市人民医院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系统考核评分表

序号	分项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视频监控系统	前端IPC摄像头月在线率	保证前端设备24小时实时在线（含传输线路、网络交换设备等）（因施工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线路损坏等其他因素除外）	70	月在线率（X） $X \geq 98\%$ 得70分； $95\% \leq X < 98\%$ 得68分； $90\% \leq X < 95\%$ 得64分； $85\% \leq X < 90\%$ 得62分； $80\% \leq X < 85\%$ 得60分； $75\% \leq X < 80\%$ 得58分； $70\% \leq X < 75\%$ 得56分； $65\% \leq X < 70\%$ 得54分； $60\% \leq X < 65\%$ 得52分； $X < 60\%$ 得0分；	参照《西昌市人民医院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标准》
2		后端NVR存储服务器故障	以整台数据存储的回放为准（每月两次抽查）（部分前端设备故障引起的回放不计算在内）	10	月设备故障数量（Y） $Y < 1$ 台，得10分； $1台 \leq Y \leq 2$ 台，得5分； $Y \geq 3$ 台，得0分；	根据每月两次抽查为依据
3		机房显示设备故障	正常显示为准（值班人员误操作除外）	10	月黑屏故障数量（Z） $Z < 1$ 台，得10分； $1台 \leq Z \leq 2$ 台，得9分； $Z \geq 3$ 台，得0分；	根据值班人员记录为准

4	防盗报警系统	防盗报警系统	以各个报警点每月实地抽查实际响应点位为准	10	月抽查响应点位数量(A) A<1个,得10分; 1个≤A≤2个,得8分; 2个<A≤3个,得6分; A>3个,得0分	根据月抽查实际为依据
总分100分,每月分值为C。根据月度考核分数,按季度支付维保费用,C≥95分,支付100%月维保费;95分>C≥90分,支付95%月维保费;90分>C≥85分,支付90%月维保费;85分>C≥80分,支付85%月维保费;80分>C≥75分,支付80%月维保费;75分>C≥60分,支付75%月维保费;C<60分,则不予支付月维保费,并且要求整改,如果连续三个月C<60分,则采购人直接终止合同。						

(七) 支付方式:

包1:

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以及经采购人确认后的正式有效的评审报告后,采购人两个月内付款成交金额的100%。

包2、包3:

合同签订后一个季度结算一次,每月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的分数,支付当季度资金。供应商须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以及考核得分明细。

备注:

- 1、本章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 2、除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条款外,其余按第八章“技术、服务应答表”以及“商务应答表”的要求进行响应即可。

第六章采购项目中不可实质性变动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除“★”条款”。

二、服务要求

无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无。

四、履约能力要求

无。

五、其他商务要求

除“★”条款”。

六、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加分或优先采购、扶持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支持脱贫攻坚。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已在响应文件中体现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本章内容以磋商现场书面文件为准，现场记录的书面材料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帮助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简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程序使用，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但是，供应商如有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制作不一致、自行提供的格式不能完全体现采购需求如未说明报价是否包含所有费用、注释不全、签字盖章不规范但不影响文件效力等情况，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描述在自然人参与的情况下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包号”，供应商根据实际拟投包号填写，若本项目只有1个包，则填“1”或者“\”均可。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可参照该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资格审查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声明函（格式）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关于我方对参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如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的，则可不提供。

四、竞 商 函（格式）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首次总报价参照报价表；

2、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我公司同时声明如下：

1、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不予退还。

4、同意应贵方与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我公司为本项目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10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1、我公司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五、承 诺 函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七、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八、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可参照该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
商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其他响应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报价（人民币：万元）
		1项	
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注：

1. “报价表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2. “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则只需在此表的任意处填写“完全响应”即可，否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第五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供应商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五章商务要求，则只需在此表的任意处填写“完全响应”即可，否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五章商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第五章有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还须单独提供，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以上表格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增减，对于不涉及的内容可以填“/”。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七、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a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b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c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有限、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d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e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f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g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

(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电子文档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的相关规定。
3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报价货币、语言、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的相关规定。
		知识产权	除非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独进行承诺，或供应商对知识产权进行单独说明。均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的相关条款。
4	报价要求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任一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
		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预防不正当竞争	1、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部分的相关规定。 2、川财采〔2017〕63号：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商务、其他实质性要求（如有）	磋商文件如在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提出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且不允许提出备选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			

评审，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注：（1）商务和技术性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所指“公章”，是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投标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需要签字/盖章的部分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3）根据川财采〔2016〕53号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的，如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

（4）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仅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仅有公章的，不作为无效条件。但报价资料，包括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竟商函、以及单独递交的最终报价表等，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5）已作为资格性审查的条款和参数不再进行其他实质性审查。

5、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

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6、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9、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0、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a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b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c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d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a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c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d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e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1、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2、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3、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5、符合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遵照该文件方式处理。

三、综合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共同评审因素
2	项目分析 10%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分析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含：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技术与服务要求；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④成果文件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	共同评审因素

			<p>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p> <p>2、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3	报告编制方案 18%	1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编制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含：①报告编制的思路报告路和方法；②系统内容和结构；③成果表达编制及现状分析评估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6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1、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p> <p>2、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共同评审因素

4	项目进度计划 12%	1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含：①总体计划；②进度周期安排；③项目实施方案；④实施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注：1、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p> <p>2、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共同评审因素
5	人员配置 15%	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岗位配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含：①组织架构；②人员安排；③劳动时间安排；④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⑤管理制度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注：1、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p> <p>2、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p>	共同评审因素

			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6	质量保障措施 12%	1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应包含: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管理制 度;③质量保证体系;④内部质量管控制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 1、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p> <p>2、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共同评审因素
7	人员配置 10%	10分	<p>1、项目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得 2 分,从事过消防管理、消防监督工作五年以上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3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技术负责人: 从事过消防管理、消防监督工作五年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p> <p>3、技术人员每配备 1 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p>	共同评审因素

8	履约能力 8%	8分	<p>1、2019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消防安全评估或消防技术咨询类业绩得2分，累计不超过4分；</p> <p>2、2019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加2分，累计不超过4分。</p> <p>注：证明资料为中标（选）/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技术报告的复印件。</p>	
---	------------	----	---------------------------------------------------------------------------------------------------------------------------------------------	--

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	1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100</p>	共同评审因素
2	检测服务方案 20%	2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情况分析（2）计划及工作安排（3）项目实施技术措施（4）巡检方案等；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5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p>注：1、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p> <p>2、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共同评审因素

3	维保服务方案 35%	3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1）维保服务方案（2）质量体系及保障措施（3）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4）人员配备方案（5）应急措施（6）应急响应时间（7）维护设备配备方案等；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5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注：1、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p> <p>2、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共同评审因素
4	人员配备 20%	20分	<p>1、管理人员配置中，每有 1 个一级消防工程师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2、技术、服务人员配置中，每有 1 个建（构）筑物消防员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p> <p>注：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审因素
5	业绩 10%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类似业绩（2019 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共同评审因素

包 3: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	15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p>	共同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40%	4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评分，内容包括：1、运维服务方案；2、应急响应措施；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差异化服务措施；5、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以上方案内</p>	技术类评审因素

			<p>容清晰完整、全面详细得 4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扣 8 分，在无缺项漏项的情况下方案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或不具备针对性，每一处扣 4 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目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目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p>	
3	<p>人员配置 13%</p>	13分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与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注：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供应商须提供为上人员在职证明和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共同评审因素
4	<p>人员配置 方案 20%</p>	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岗位配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含：①组织架构；②人员安排；③劳动时间安排；④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⑤管理制度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1、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p>	共同评审因素

			2、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5	业绩 12%	12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监控维护项目业绩，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审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下条款不计入评分：

- (1) 已作为资格或符合性审查项的条款或参数。
- (2) 国家或行业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条款或参数。
- (3) 采购文件中载明为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参数。
- (4) 其他造成响应文件无效的条款或参数。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磋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采购人）：

供应商（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供应商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 2、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采购人 XX 份，供应商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 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 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